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时间 : 上午 10 时正

地点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 MH

副主席

吕鸿宾议员

委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李志恒议员, MH

丘松庆议员, MH

金玲议员, 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宗博士

张嘉恩议员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叶永成议员, SBS, BBS, MH, JP

叶亦楠议员, JP

赵华娟议员, 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增选委员

梁琬雯女士

卢海蓉女士

第 3 项

鲍仲安先生
朱洁屏女士
黎曜东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第 4 项

黄奕谦兽医
鲍仲安先生
朱洁屏女士
黎曜东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兽医师（禽流感监察）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列席者

王碧欣女士
谢业基先生
鲍仲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环境保护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联络主任主管（大厦管理） 2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 1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 4

欢迎辞

(上午 10 时 01 分)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环卫会）第十二次会议。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并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须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主席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亦应尽量精简。另外，委员须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 通过 2025 年 9 月 18 日环卫会第十一次会议纪录

(上午 10 时 02 分)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没有收到委员就环卫会第十一次会议纪录（拟稿）提出修订建议，并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2 项： 主席报告

(上午 10 时 03 分)

3.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阅悉：

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41/2025	食物环境卫生署 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讨论事项

第 3 项： 常设事项一中西区狗只随处便溺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38/2025 号)

中西区狗只便溺问题及建议安装新型狗厕所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39/2025 号)

(上午 10 时 04 分至上午 10 时 25 分)

4.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询问食环署代表有否补充。

5. 食环署代表补充，食环署早前在中西区检控多一宗不清理狗只粪便个案。

6. 主席请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建议增设人宠共融设施，将现有旧式狗厕所的沙地改为不锈钢表面，及增设冲洗设施。
 - (ii) 坚道单数门牌一侧的行车线路面狭窄，并设有交通限制，洗街车或大型洗街工具无法进入相关路段清洁，导致狗只便溺气味特别严重。建议如暂时未有更佳解决方案，食环署应增加清洁频次。
 - (iii) 询问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狗只训练课程的举办频率和参与数据，并建议恒常举办有关课程。建议渔护署与宠物界的关键意见领袖（Key Opinion Leader）及机构合作，以及参考「全城不喂饲野鸽」的宣传模式，加强推广以负责任的态度饲养宠物等讯息。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12 月 19 日将渔护署的补充资料电邮予各委员。）
 - (iv) 收到针对通往中山纪念公园的天桥、东边街和中山纪念公园的投诉，希望食环署多加巡查上述地点。询问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的地点，以了解是否与区内黑点吻合。
 - (v) 建议食环署尽快检视坚道及罗便臣道网络摄录机的试验成效，倘效果理想，应尽快将措施推广至区内其他狗只便溺黑点。
 - (vi) 建议食环署检视现有狗厕所的位置及数量，并参考国外在灯柱加设拾便袋连狗粪桶的做法。
 - (vii) 建议食环署加强宣传检控数字，以具体数据提高阻吓力。
7. 食环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坚道单数门牌一侧的路段因路面狭窄及设有交通限制，洗街车无法进入，目前靠工人使用传统清洁工具清洗地面。食环署正在该区试用除臭液体，若效果良好将广泛采用。
 - (ii) 食环署请议员日后提供需迫切清理的地点，以便即时派员清理，并于合适地点加装网络摄录机提高执法成效。
 - (iii) 食环署曾在摩罗下街及楼梯街向因容许其狗只粪便弄污街道的违例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 (iv) 食环署会研究在灯柱加设拾便袋连狗粪桶，并积极争取在合适地点增建及优化狗厕所。

8. 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4 项：建议在中西区内装设闭路电视（CCTV），监察非法喂饲野鸽情况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40/2025 号）

（上午 10 时 26 分至上午 10 时 52 分）

9. 主席欢迎渔护署，食环署及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

10. 主席请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指西环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一带及上环文化广场是野鸽聚集点，请渔护署及食环署加强巡查。
- (ii) 表示安装闭路电视应以阻吓为主要目的，不应单以检控数字衡量成效；若安装后喂饲行为减少而检控数字下降，正正反映措施奏效。指出非法喂饲野鸽黑点并非固定，建议相关部门采用可移动的监察设备，以提升成效。
- (iii) 询问渔护署于西贡区设立的流动闭路电视系统试行情况、执法流程，以及与食环署的跨部门协作安排。
- (iv) 询问食环署装设的网络摄录机的实际成效及执法流程，并建议新增西营盘地铁站 C 出口为监察点。
- (v) 建议部门加强宣传教育，加装闭路电视及显眼的大型告示牌，遏止非法喂饲野鸽情况。

11. 渔护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渔护署已藉着西贡坑口站首阶段流动闭路电视系统计划收集到的情报，向两人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渔护署认同非法喂饲野鸽黑点流动性高，固定装置易被规避，故强调该等闭路电视可因应需要拆装及转移位置。
- (ii) 成效评估除检控数字外，渔护署亦会参考有关地点投诉数字变化。流动闭路电视系统具人工智能辅助功能，承办商会提供喂饲活动报告，渔护署再于高峰时段安排人员埋伏执法。

(iii) 渔护署会与食环署保持沟通，有需要时进行联合行动，并加强宣传，包括于成功检控个案后，适度公开检控资料，以加强阻吓。

12. 食环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装设网络摄录机主要用于增加阻吓作用，同时有专人监察影像，发现有违规行为，随即针对有关地点及时段进行突击行动，提高执法成效。
- (ii) 会积极争取安装闭路电视。如镜头受鸽粪污染，可即时通知食环署清理。食环署欢迎议员及市民提供相关影片或情报，以便针对性加派人手执法。

(会后备注：过去一年，食环署在中西区区内向因喂饲野鸟而弄污公众地方的违例人士发出共 22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13. 主席开放第二轮讨论，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现时市民可提交行车记录仪片段为证据，举报交通相关个案，建议部门参考这个做法，若能接受经实名认证的市民上传片段作为执法证据，将大幅提升执法效率。
- (ii) 询问食环署针对多次违例人士，除了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能否予以检控，以及可否考虑附加社区服务方面的刑罚，以加强阻吓力。
- (iii) 渔护署辖下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清洁情况尚算良好，但提醒必须盖好盛载弃置食物的垃圾桶，防止野鸽进食和聚集。

14. 食环署代表表示，食环署可改用传票方式传召屡犯人士出庭，并由法庭判刑，而非仅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食环署会记录和辨认多次违例人士，若确认重复违规，便会发出传票。目前记录所见，屡犯人士极少被重复检控，主因其行动灵活，避开食环署的执法行动。食环署会考虑于合适地点加装网络摄录机为监察点。

15. 渔护署代表同意可循传票方式传召屡犯人士出庭，交由法庭判刑。渔护署会跟进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的相关建议。

16. 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5 项： 维多利亚港近岸水质报告—中西区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42/2025 号)
(上午 10 时 53 分)

17. 主席请委员备悉由环境保护署提交的书面文件。

第 6 项：其他事项
(上午 10 时 54 分)

18.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7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上午 10 时 55 分)

19. 主席表示，第十三次环卫会会议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截交文件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

20. 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55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 通过

主席： 杨学明议员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6 年 1 月